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彰小字第13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被　　告　曾叔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之住所在臺北市士林區，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且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士林區，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憑，故本件不論係被告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均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石坤弘